

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要求，现将鹤岗市东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条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了行政处罚公开力度，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在保证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0 年，我局按照《条例》的要求，重点对外公开了相关法律法规、重点工作、行政处罚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总共在东山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2 条，其中公开重点工作《关于东山区人民政府对鹤岗市诚大煤矿实施关闭的公告》、《关于东山区人民政府对鹤岗市向林煤矿实施关闭的公告》信息 2 条；并在信用黑龙江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2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0	2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比2019年有了新的进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有差距，公开形式还有待提高。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一是继续依托东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和信用黑龙江信息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探索完善并落实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具体工作流程，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规范管理；三是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增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数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东山区煤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